

雲林縣 112 年秋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倡跆拳道運動暨提升本縣跆拳道水準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立大屯國民小學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（週六、日）二天

陸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大屯國小

柒、比賽區分：

（一）112 年 11 月 25 日國小組賽程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對練過磅）

（二）112 年 11 月 26 日國中組、高中組賽程。

捌、比賽項目

一、對練：採【單淘汰制】進行比賽。

（一）色帶組：國小男女、國中男女、高中男女組（八至二級）。

（二）黑帶組：國小男女、國中男女、高中男女組（一級以上，含一級）。

（三）國小組對練區分為低年級組（一至三）高年級組（四至六）。

（四）各組量級區分如下：

1. 國小組

男童組	女童組
21(含)公斤以下	21(含)公斤以下
21.1-23.1公斤	21.1-23.1公斤
23.1-25.1公斤	23.1-25.1公斤
25.1-27.1公斤	25.1-27.1公斤
27.1-29.1公斤	27.1-29.1公斤
29.1-31.1公斤	29.1-31.1公斤
31.1-34.1公斤	31.1-34.1公斤
34.1-37.1公斤	34.1-37.1公斤
37.1-40.1公斤	37.1-40.1公斤
40.1-44.1公斤	40.1-43.1公斤
44.1-48.1公斤	43.1-46.1公斤
48.1-53.1公斤	46.1-50.1公斤
53.1-58.1公斤	50.1-54.1公斤
58.1-68.1公斤	54.1-64.1公斤
68.1公斤以上	64.1公斤以上

2. 國中組：

國男組	國女組
45 公斤以下 (含 45.1 公斤)	42 公斤以下 (含 42.1 公斤)
45.1 公斤-48.1 公斤	42.1 公斤-44.1 公斤
48.1 公斤-51.1 公斤	44.1 公斤-46.1 公斤
51.1 公斤-55.1 公斤	46.1 公斤-49.1 公斤
55.1 公斤-59.1 公斤	49.1 公斤-52.1 公斤
59.1 公斤-63.1 公斤	52.1 公斤-55.1 公斤
63.1 公斤-68.1 公斤	55.1 公斤-59.1 公斤
68.1 公斤-73.1 公斤	59.1 公斤-63.1 公斤
73.1 公斤-78.1 公斤	63.1 公斤-68.1 公斤
78.1 公斤以上	68.1 公斤以上

3. 高中組：

高男組	高女組
54 公斤以下 (含 54.1 公斤)	46 公斤以下 (含 46.1 公斤)
54.1 公斤-58.1 斤	46.1 公斤-49.1 公斤
58.1 公斤-63.1 公斤	49.1 公斤-53.1 公斤
63.1 公斤-68.1 公斤	53.1 公斤-57.1 公斤
68.1 公斤-74.1 公斤	57.1 公斤-62.1 公斤
74.1 公斤-80.1 公斤	62.1 公斤-67.1 公斤
80.1 公斤-87.1 公斤	67.1 公斤-73.1 公斤
87.1 公斤以上	73.1 公斤以上

二、品勢項目：

(一)、個人品勢

1. 幼兒園組-幼童男、幼童女(獲獎選手，由委員會發獎狀)。
2. 國小組男女**低年級(一至二年級)**、**中年級(三至四年級)**、**高年級(五至六年級)**組，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3. 國中組男女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4. 高中組男女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6 人。
5. 社會組僅可報名個人賽。
6. 個人品勢指定型如下：**(各級數每校至多 6 位)**

8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	7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
6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二章	5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三章
4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四章	3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五章
2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六章	1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七章
壹段組指定型：太極八章	貳段組指定型：高麗型
參段組指定型：金剛型	

(二)雙人品勢團體組：(組隊各級數每校至多3組，至多6位選手)

(黃帶雙人團體組7~8級)，(色帶雙人團體組6級~1級)(黑帶雙人團體組1段~3段)。

高中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雙人品勢(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)、(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)，

另外低年級組可以與高年級組配對挑戰高年級組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雙人團體組指定型如下表，

賽別(含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	比賽品勢
黃帶雙人團體組	太極一章
色帶雙人團體組	太極三章
黑帶雙人團體組	太極八章

(三)三人品勢團體組：(各級數每校至多3組，至多9位選手)

(黃帶三人團體組7~8級)，(色帶三人團體組6級~1級)(黑帶三人團體組1段~3段)。

高中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三人品勢(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)、(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)，

另外低年級組可以與高年級組配對挑戰高年級組。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人團體組指定型如下表，

賽別(含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	比賽品勢
黃帶三人團體組	太極一章
色帶三人團體組	太極三章
黑帶三人團體組	太極八章

玖、組隊方式：以就讀本縣境內各學校、社團為單位(學生組)，對練項目及各品勢項目每組每隊限6人。參加對練項目的單位選手，學校單位請務必派教練或指導老師現場指導及開會，如未按規定程序，將予以取消比賽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抽籤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秋季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2年10月11日至10月18日下午5時止 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網路報名。

二、報名表回傳：112年10月24日前將紙本報名表拍照回傳，請用Google1表單回傳報名表。

1. 報名表回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kG26uvp1KSo44oo8>

(一)學生組、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(網路帳號及單

位密碼)依112年秋季縣長盃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老師0918-460437洽詢。
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(公告比賽報名網址)
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張憲銘課程督學 信箱 62153@ylc.edu.tw 電話：5522448

手機/LineID：0919-088580

賽事問題洽詢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總幹事：劉家祥教練

競賽組：陳明裕教練 連絡電話：0918352823 LINE ID：mingyu86

競賽組信箱：jinnia84316@gmail.com

四、學生（選手）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

五、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，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清雲路 220 號，並舉行第一次技術會議。

六、請參加比賽之隊務必派代表抽籤（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）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拾壹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參加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，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。

二、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(構)、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三、每名參賽選手需繳交報名費（由選手個人負擔）。：

1. 個人對練: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。2. 個人品勢: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3. 雙人品勢: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。4. 團體品勢: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5. 弱勢孩童協助方案：雲林縣政府為照顧弱勢孩童，報名選手領有當年度(112 年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報名費全免。（符合資格之選手請於參賽當天報到繳費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）

四、大會統計參賽人數後，如發現參賽人數不足取消比賽之項目，該比賽項目之選手

於比賽當天繳費時辦理退費。（扣除取消比賽項目之款項）

五、過磅及出賽當日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出示段證、級證以便審查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競賽、品勢規則。

二、比賽服裝: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對練項目並自備安全頭盔、護胸、牙套、手套、護手、護脛、護檔及面罩等器材。（護具結環不得有金屬環之類）

拾參、大會裁判：由大會遴聘，另函發布之。

拾肆、過磅：

112 年 11 月 25 日國小組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 止。國中組高中組 11：00 至 12:00 止選手應攜帶段級證正本過磅，逾時均以失格論。

112 年 11 月 26 日國中組高中組上午 8：30 至 11：00 止，選手應攜帶段級證 正本過磅，逾時均以失格論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雲林縣 112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（二）因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（三）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對練組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
（四）個人型及團體賽部分不發指導教師獎狀。

壹拾陸、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：

十六、一般規定：（選手須知）

一、對練及品勢項目之選手，憑級證或段證正本進場比賽，比賽時交裁判查驗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及保險由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
三、國小對練(色帶組及黑帶組)、國中(色帶組)、高中(色帶組)，為安全考量，比賽時務必配戴面罩。

四、對練項目(參加量級只有一位選手，各單位領隊、老師、教練可再抽籤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往下一個量級，進行合併量級)。

五、品勢項目(參加組別只有一位選手，各單位領隊、老師、教練可再抽籤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提高一個級數進行比

賽，比賽型場範圍以提升組別品勢為主)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以申訴書(如附件)提出抗議，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
(三)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，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四)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
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
(1)更正錯誤。

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(1)更正錯誤。

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暫停一年其擔任競賽裁判權利。

(五)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(六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七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廿分鐘，檢附申訴書(如附件一)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得取消個人及其團體所獲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八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處。

十八、開幕典禮：因防疫考量 取消開幕典禮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二十、本規程陳報 雲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之。